

111 年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招訓簡章	
主辦單位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屏東大學
課稱名稱	跨境電商人才培訓班第一梯次
課程總時數	182 小時
開結訓日期	111 年 09 月 02 日~111 年 10 月 31 日(週五至週一 09:00~12:00，13:00~19:00)
課程地點	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(屏東市林森路 1 號) 圖資大樓專業電腦教室
報名方式	報名本課程，應完成以下步驟： 1. 登錄資料：青年申請本計畫前，應登錄為「台灣就業通」加入會員（電子郵件將作為後續訊息發布通知重要管道，請務必確實填寫），並完成「我喜歡做的事」職涯興趣探索測驗 (https://exam1.taiwanjobs.gov.tw/Interest/Index)。 2. 確認資格：於本計畫專區下載或列印「報名及參訓資格切結書」，閱覽切結書及相關須知，後加以簽名或蓋章，並交予訓練單位 (https://elite.taiwanjobs.gov.tw/)。 3. 參訓回報：由訓練單位依錄訓名單進行線上回報作業。 4. 報名起訖日期：即日起至 08 月 31 日 5. 報到日期：09 月 02 日
課程目標	為促進數位經濟創新發展、提高國人生活品質，邁向「智慧國家」，並帶動 5+2 產業創新及加值應用，行政院自 106 年起推動「數位國家・創新經濟發展方案（106 至 114 年）」(DIGI+方案)，作為引領數位發展、帶動創新的施政藍圖，期加速我國產業及生活融入人工智慧、物聯網、大數據等智慧科技，同時發揮台灣小而精、跨域整合快的優勢，讓台灣成為智慧創新的典範國度。 隨著科技越趨發達，帶動了電商產業蓬勃發展，對相關人才需求量逐漸增加，本計畫為培育電商基礎人才，培訓課程有四大目標 1. 提升語文能力 2. 熟悉電商營運模式 3. 提升商務平台經營企畫能力 4. 增加業務談判經驗及技巧

111 年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招訓簡章	
就業展望	台灣電子商務的環境齊備，加上便捷的物流服務，愈來愈多實體通路的廠商加入網路行銷行列，最後，大多數的店家會兼顧實體通路和網路商機。 電子商務，不論是初期建置公司的網站、初設商務平台時，會需要專/兼職員工規畫商品上架、網頁製作及網頁編寫人力。之後電商平台的營運與持續引流服務，包括持續優化線上銷售頁面(SEO、GA 等)、經營社群媒體 (Facebook、IG、LINE)等，也需要投入人力與資源。對長期而言，廣告投放策略擬定、執行與數據分析，與海外客戶連絡、交易安排與追蹤，都需要持續電商人才的投入。 一般而言，中小企業會聘請專職 1-2 名員工負責網路商店業務，中型以上企業，甚至建立電商部門，成立專責電商團隊，負責適時調整商品售價以符合季節性之銷售策略。就業機會與版圖，隨著電商每年營業額跳升而大幅成長，市場對電商人才的需求，相當殷切。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之本國籍青年。參加本計畫指定訓練課程之青年，以失業者為限；其訓練期間不得具勞工保險(不含訓字保)、就業保險身分，或為營利事業登記負責人。青年參加本署、分署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(以下簡稱職前訓練)者，於結訓後一百八十日內，不得參加指定訓練課程。本計畫訓練對象年齡之計算，依其參加訓練之開訓日為基準日。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，應依下列規定申請辦理： 1. 成為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。 2. 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完成「我喜歡做的事」職涯興趣探索測驗。 3. 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下載或列印「報名及參訓 資格切結書」，並交予訓練單位。 4. 依訓練單位規定參加甄試及參訓。 5. 與訓練單位簽訂訓練契約。 6. 遵循訓練單位管理及請假規定。 7. 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配合分署之不預告訪視。
招訓人數	30 人
注意事項	1. 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，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依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，每人最高以補助 10 萬元為上限。 2. 本課程個人訓練費用為 48,000 元/每人。 3. 本課程與跨境電商智匯家 Cheerway 有限公司合作，其中部分部分師資為智匯家之師資群。

111 年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招訓簡章

4. 青年以參訓 1 班次為限，且參訓時數應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以上。
5. 青年如後續經審核資格不符，應自行負擔相關訓練費用。
6. 青年參加本署與所屬各分署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，於結訓後 180 日內者，不得參加本計畫。
7.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官方網站：
<https://elite.taiwanjobs.gov.tw/>
8. 非「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」參訓學員，即自費參訓者，取消報到或中途退訓之退費原則：
 - 開訓前學員取消報到者，應退還所繳費用 95%。
 - 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 1/3 而退訓者，退還所繳費用 50%。
 - 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 1/3 而退訓者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9. 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益，恕無法提供課程講義電子檔。
10. 如遇颱風等天災，當天課程依照該縣市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課，後續課程則順延。
11.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護，民眾應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訓練單位課程每日監控體溫，若有發燒現象（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或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，將拒絕學員進入授課場地上課。
 - 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社交距離規範，學員於訓練期間，應全程配戴口罩，未配戴口罩者，將拒絕學員進入班級內。
 - 若於訓練期間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者，請盡速就醫，當天請假在家休息。
 - 疾病流行的程度可能因地區而異，衛生主管機關可能針對個別地區發布指引，因此將配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，民眾應配合遵守相關措施。
12.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訓練單位

聯絡人：詹宗憲先生

聯絡電話：08-7663800#18101~18105

聯絡專線

傳真：08-7232678

電子郵件：jktom1226@mail.nptu.edu.tw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